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制定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有利于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同意制定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